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1554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2日

商 标

MOEK

申 请 人 滕庆刚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大道618号松浦观江城A17栋4单元404室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水管；五金器具；金属丝网；金属门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焊锡丝；金属支架；保险柜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